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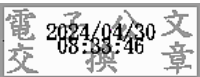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618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61882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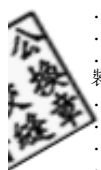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民國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降為55歲，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，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，並由銓敘部每5年檢討1次，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三、茲以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2年間，銓敘部分析上揭平均餘命之差距，尚無顯著變化。爰退撫法第17條第6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  2024/04/30 08:53:46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